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80259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30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四川朗蔚光学仪器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和民街366号11栋1层1号

代理机构 上海德禾翰通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光谱仪；干涉仪；光学纤维；工业用放射设备；用于实时和三维模拟及虚拟现实计算的光学仪器商用软件；数据处理设备；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；生物识别扫描仪；电子信号发射器；光学仪器